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5 年 5 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原条款内容：

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变更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2、原条款内容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英文名称为：Jiangsu Kuangda Automobile Textile Group co., Ltd.

变更为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英文名称为：Kuangda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5 日